

证券代码：836364

证券简称：太格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清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精准及创新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服务体系，从品牌管理到终端输出、从媒体传播到数字营销、从策略创意到资源整合、从线下服务到线上互动，全链条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8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邓清华持有公司股份 5,375,000 股，占比 47.025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清华、王珍、吕炳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清华	
股份名称	太格股份	
股份种类	流通股、限售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375,000 股，占比 47.0254%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5,375,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47.02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5,000 股，占比 47.0254%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8月4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将其合计持有的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浮光科技，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90.00%，其中包括 672,750 股流通股股份（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5.8858%）和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84.1142%）。转让方将本次转让全部股份的表决权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委托给收购人行使。</p>

	<p>由于收购人浮光科技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在解除股份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将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浮光科技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太格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清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4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与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 邓清华

乙方2（转让方）： 王珍

乙方3（转让方）： 吕炳毅

乙方4（转让方）： 张祥印

乙方5（转让方）： 田江

乙方6（转让方）： 韩志伟

乙方7（转让方）： 吕立杰

乙方8（转让方）： 赵雪

目标公司：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8，合称“乙方”。

2、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90%的股份即 10,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数（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467,000	30.33%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田江	200,000	1.75%
6	韩志伟	150,000	1.31%
7	吕立杰	50,000	0.44%
8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10,287,000	90.00%

3、转让价款

上述转让总价款为 380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0.3694 元/股。

4、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股份转让的比例向乙方付款。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5、股份交割

（1）流通股份的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如有)回复并经其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流通股 672,75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2）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将 10,287,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该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委托股份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甲方可就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一切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期限和乙方具

体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明细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③关于乙方 2、乙方 3 股份的交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 2 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职务、乙方 3 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乙方 2 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乙方 2、乙方 3 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乙方的辞职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在乙方 2、乙方 3 辞职满 6 个月后，目标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限售手续，乙方在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 2、乙方 3 支付股份转让款。

除乙方 2、乙方 3 外其他转让方股东股份的交割：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部分转让方股东因辞职有 6 个月限售期，待该些股东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全部办理解限售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优先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除乙方 2、乙方 3 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6、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7、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乙方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委托给甲方行使；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质押给甲方除外），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8、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情况导致股份无法转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10、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归甲方所有，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托人）：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委托人）： 邓清华

乙方2（委托人）： 王珍

乙方3（委托人）： 吕炳毅

乙方4（委托人）： 张祥印

乙方5（委托人）： 田江

乙方6（委托人）： 韩志伟

乙方7（委托人）： 吕立杰

乙方8（委托人）： 赵雪

目标公司：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8，合称“乙方”。

2、委托事项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目标公司 10,287,000 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委托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股份数	委托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467,000	30.33%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田江	200,000	1.75%
6	韩志伟	150,000	1.31%
7	吕立杰	50,000	0.44%
8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10,287,000	90.00%

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①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②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③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各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

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4)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5)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3、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4、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质权人):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出质人): 邓清华

乙方2(出质人): 王珍

乙方3(出质人): 吕炳毅

乙方4(出质人): 张祥印

乙方5(出质人): 赵雪

目标公司: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5,合称“乙方”。

2、质押标的

(1) 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 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614,250限售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84.12%,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194,250	27.95%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9,614,250	84.12%

(3)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

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3、质押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4、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 乙方在质押期限内，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甲方除外）。

6、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7、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1)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①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②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③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④其他处置质押标的的方式。

(3) 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8、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合同，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交易权限有效证明》，收购人浮光科技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p> <p>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p> <p>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将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浮光科技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太格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清华

2023年8月4日